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政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变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行政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孙强，男，55岁，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临时负责人，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2020年5月加入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行政责任人孙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行政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3.05--2016.08 中国光大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2016.08--2016.09 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委员，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2016.09--2017.01 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委员

2017.01--2018.03 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2018.03--2020.05 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0.05--2020.09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0.09--2024.0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03--至今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临时负责人

(二) 行政责任人孙强兼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代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身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 行政责任人孙强同时担任股权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不动产投资、开展境外投资的行政责任人。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反映。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光保字〔2024〕139号

签发人：孙 强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政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政责任人变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刘凤全同志不再担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行政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孙强同志担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行政责任人。

孙强同志具备保险机构投资行政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

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贵会。

特此报告。

附件：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承诺函、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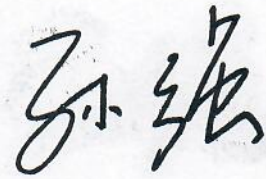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29 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孙强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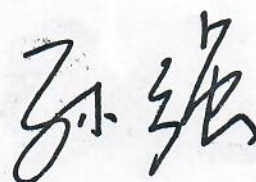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孙强，是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4年3月29日